

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-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

为进一步保障股东权益，建立持续、稳定和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制定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-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

## 一、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

基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本行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、业务发展、盈利规模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，平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 二、2024-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

### （一）分红比例

在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中，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、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、支付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 至 35% 之间。

除年度利润分配外，本行还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、比例上限、金额上限等，批准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。

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本行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本行的盈利、现金流、资本充足水平等具体制定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划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。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、稳定性，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。

### （二）分红形式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